

##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梁喜才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梁喜才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经查明，梁喜才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6年4月8日至4月11日，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建华医院”）财务人员分批（共计51笔）将共计15,155,550元资金直接转入了公司副总经理、建华医院董事长梁喜才的个人帐户，梁喜才在短期使用该部分资金后，于2016年4月27日委托上海康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子公司建华医院。

梁喜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第1.4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

第 1.3 条、第 3.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17.3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公司副总经理梁喜才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梁喜才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2016 年 12 月 6 日